

附件 2

鞍山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2026 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三、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四、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六、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七、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八、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十九、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四部分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鞍山市水利局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章 公开原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三条 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部门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二）按规定公开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三）对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和检查；

（四）按规定做好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中的答复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责、预算单位构成等。

（二）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等预算表等。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预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六条 部门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等。

（二）部门决算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等。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及其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决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章 公开方式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和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进行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五章 公开程序

第八条 根据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由本部门公开预决算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保护工作，落实属地责任，健全长效机制。

（二）组织各种社会力量开发水利和防治水害，协调社会经济发展与水资源开发利用之间的关系，处理各地区、各部门之间用水矛盾，监督、限制不合理的开发和危害水源的行为，制定供水系统和水库工程的优化调度方案。

（三）为水利局提供技术服务与支持

二、机构设置

鞍山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2026 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鞍山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第三部分 单位预算表

2026 年单位预算表（具体明细见附表）

[序号 2-鞍山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表.xlsx](#)

第四部分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鞍山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及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6年收支总预算995.60万元。

（一）收入预995.60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95.60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二）支出预算995.60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985.60万元；
2. 项目支出10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4.4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6.5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5.71万元，农林水支出708.94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8.59万元，债务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6年，水利中心收支预算995.60万元，比上年增加47.13万元，增长4.9%，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一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

有关要求，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不予安排以及调资及薪级变化。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鞍山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95.60 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995.6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预算按功能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4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6.5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5.71 万元；农林水支出 708.94 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899.1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3.7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5 万元，项目支出 10 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6 年，水利中心收支预算 995.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7.13 万元，增长 4.9%，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一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不予安排以及调资及薪级变化。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鞍山市水利事务服务中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85.6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99.1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3.7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74 万元。

人员经费（即工资福利支出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之和）917.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购房

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即商品和服务支出）68.5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请注意增减原因要与数字逻辑关系相符）

2026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2.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公务接待费。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

（1）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公务用车运行费9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按照厉行节约、改进作风等政策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公车运行费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单位运行经费预算为68.59万元，是单位的公用经费，主要包括本部门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食堂伙食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货物采购0万元，工程采购0万元，服务采购0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鞍山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共有车辆5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3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业设备0台（套）。

2026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

（五）预算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6年应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实际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编制覆盖率（实际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应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为100%。

2026年应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包括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4个,实际编制项目绩效目标4个,涉及资金10万元,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

(六) 预算公开表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5年预算中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项目支出中无特定目标类项目,无债务支出预算,无政府采购预算,无购买服务预算,因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债务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5张表中没有数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3.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4.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五部分 鞍山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2026年度单位预算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名称：鞍山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95.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事业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42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45.71
（三）上级补助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五）其他收入		十、农林水支出	708.94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	126.53
		十六、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95.60	本年支出合计	995.6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合 计	995.60	支 出 总 计	995.60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鞍山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95.60	985.60	917.01	68.59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42	114.42	110.91	3.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42	114.42	110.91	3.5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39	10.39	6.88	3.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68	96.68	96.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5	7.35	7.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71	45.71	45.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71	45.71	45.7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19	45.19	45.1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2	0.52	0.52		
213	农林水支出	708.94	698.94	633.86	65.08	10.00
21303	水利	708.94	698.94	633.86	65.08	1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708.94	698.94	633.86	65.08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53	126.53	126.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53	126.53	126.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52	72.52	72.52		
2210203	购房补贴	54.01	54.01	54.0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名称：鞍山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95.60	一、本年支出	995.6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95.6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45.7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农林水支出	708.94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126.5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995.60	支 出 总 计	995.6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鞍山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95.60	985.60	917.01	68.59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42	114.42	110.91	3.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42	114.42	110.91	3.5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39	10.39	6.88	3.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68	96.68	96.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5	7.35	7.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71	45.71	45.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71	45.71	45.7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19	45.19	45.1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2	0.52	0.52		
213	农林水支出	708.94	698.94	633.86	65.08	10.00
21303	水利	708.94	698.94	633.86	65.08	1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708.94	698.94	633.86	65.08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53	126.53	126.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53	126.53	126.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52	72.52	72.52		
2210203	购房补贴	54.01	54.01	54.0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鞍山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85.60	917.01	68.5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9.14	899.14	
30101	基本工资	382.33	382.33	
30102	津贴补贴	63.69	63.69	
30107	绩效工资	221.94	221.9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68	96.6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35	7.3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19	45.1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44	9.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52	72.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31	6.72	68.59
30201	办公费	6.80		6.80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5	水费	0.60		0.60
30206	电费	4.92		4.92
30207	邮电费	1.30		1.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07		17.07
30211	差旅费	5.13		5.13
30213	维修（护）费	2.16		2.16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11.51		11.5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鞍山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9.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2	6.7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60		8.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5	11.15	
30302	退休费	4.98	4.98	
30305	生活补助	1.10	1.10	
30309	奖励金	0.86	0.8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21	4.21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名称：鞍山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9.00		9.00		9.00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10

单位名称：鞍山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2026年水利执法巡查费	2026年水利执法巡查费1项目依据：水利部《水利检查工作章程》第九条规定，执法队职责要求对水事物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水秩序。2024年执法收入15万	1.50	1.50	1.50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4

单位名称：鞍山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无债务支出预算。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5

单位名称：鞍山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6

单位名称：鞍山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67002鞍山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210300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815.79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01.22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68.59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其他）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2026年预算安排，围绕年度预算目标，提升了预算管理与预算执行约束性。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管理效率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6-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6-12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6-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6-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6-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6-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6-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完善防汛抗旱工作机制			建立完善		2026-12	
			建立制度规范档案管理			建立规范		2026-12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6-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6-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6-12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6-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6-12	
	社会效应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中心员工满意度		>=	100	%	2026-12	
		经济效益	促进机关企事业单位加强财务管理			加强管理		2026-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使工会在社会公众群体满意度上升		=	100	%	2026-12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对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认知度		>=	100	%	2026-12	
		生态效益	水质评价			评价		2026-12	
		政治效益	维护国家财经法纪，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维护		2026-12	
	主管部门满意度	主管部门满意度		<=	100	%	2026-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6-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6-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6-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6-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6-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2026年全市在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1.00							
总体目标	通过全年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检查、水利建设质量工作总体评价、水利建设质量监督履职巡查、全市水利工程日常性质量监督检查等工作，在建工程检查、巡查，工程合格率达到100%。通过对在建工程的监督检查，提升了鞍山地区的水利工程质量。质量提升使工程发挥更好的灌溉、防汛、饮水安全等社会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和抽样检测次数		>=	3	次	2026-12
			质量监督检查次数		>=	12	次	2026-12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6-12
			项目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	100	%	2026-12
		时效指标	监督抽检及时率		>=	100	%	2026-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1	万元	2026-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安全度汛		2026-12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省水利工程质量整体水平			提升质量		2026-12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水质量			改善水质		2026-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农村水利工程、小型水库长效健康运行			长效运行		2026-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或受益对象满意度		>=	100	%	2026-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情况		>=	100	%	2026-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2026年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4.00						
总体目标	水旱灾害是自然社会不可避免的现象，为了减少水旱灾害的损失，水利部门预先要进行“防”，然后再进行“抢”，为此，我们要进行一些前期工作。通过落实各部门责任，编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防汛基础知识培训，研制各种水旱灾害抢险演练等等，达到减少水旱灾害的损失，争取投入部分资金起到事半功倍的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旱灾害防御督察组、工作组、专家组现场检查指导人次	>=	12	人次	2026-12
			防汛抢险队伍演练次数	>=	1	次	2026-12
		质量指标	重大水旱灾害（防御台风）调查评估报告采用率	>=	100	%	2026-12
			防汛抗旱物资验收合格率	>=	100	%	2026-12
			时效指标	防汛抢险队伍演练完成时间	<=	5	天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4	万元	2026-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灾害产生的经济损失		减少损失		2026-12
			本年降低自然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	>=	100	%	2026-12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防汛抗旱作用		发挥作用		2026-12
		生态效益指标	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发生率	<=	100	%	2026-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水利工程、小型水库长效健康		长效运行		2026-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级防汛指挥部门满意度	>=	100	%	2026-12
			防汛抢险人员满意度	>=	100	%	2026-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	>=	100	%	2026-12	

项目(政策)名称	2026年落实河长制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3.50						
总体目标	通过巡河督导检查，及时发现水环境问题，督促问题属地解决问题，推动河长制工作进一步走深走实，实现我市河湖及周边水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为群众提供满意的生活环境，逐步实现河流水清、岸绿良好的生态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长制流域与区域覆盖率	=	100	%	2026-12
			省河长督察督办次数	>=	80	次	2026-12
		质量指标	河道“清四乱”验收合格率	>=	100	%	2026-12
			河湖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查	=	100	%	2026-12
			时效指标	监督抽检及时率	>=	100	%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3.5	万元	2026-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灾害产生的经济损失		减少损失		2026-12
		社会效益指标	累计治理河长增长情况	>=	100	公里	2026-12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改善环境		2026-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生态环境持续恢复		持续恢复		2026-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6-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6-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2026年水利执法巡查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1.50						
总体目标	通过执法队职责要求对水事物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水秩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专项行动次数	>=	1	次	2026-12
			监督执法检查完成率	>=	100	%	2026-12
		质量指标	执法问题处置率	>=	100	%	2026-12
			执法办案完成率	=	100	%	2026-12
		时效指标	监督执法检查及时率	>=	100	%	2026-12
			执法办案及时率	=	100	%	2026-12
	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控制在预算金额内	<=	1.5	万元	2026-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涉水违法造成的经济损失				2026-12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涉水法律法规严格落实				2026-12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系统				2026-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环境保护执法人员满意度	>=	100	%	2026-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明显提高	>=	100	%	2026-12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表19

单位名称：鞍山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已分配数	未分配数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无本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包括由部门主导分配的市本级项目和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